常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4 月10日分别以书面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2012年4月20日 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,实际出席董事9 人,分别为吴培国、王伟炎、蔡中青、顾建甦、陈卫、韩学松、宁 宇、陈文化、傅根棠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 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决议具有法律效力。会议由董事长吴培国先生主持,会议经过认真 审议,通过了以下议案:

- 1、 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:
- 2、 关于公司 2012 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拟核销资产 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发的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以及公司相关内控制 度等规定,通过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和核销,年初至本报告期末 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46.61 万元,核销各项准备 211.08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:

特此公告。

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1日